

证券代码：301216

证券简称：万凯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签号码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6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证上〔2022〕73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98 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万凯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 年 8 月 1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

签号码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本次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70,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270,000.00 万元,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81,000.00 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和后续安排,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

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万凯新材及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9日（T+1日）主持了万凯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四位数 | 8022, 3022 |
| 末五位数 | 23956 |
| 末六位数 | 711558, 111558, 311558, 511558, 911558, 314466, 064466, 564466, 814466 |
| 末七位数 | 3146583, 0646583, 1896583, 4396583, 5646583, 6896583, 8146583, 9396583 |
| 末八位数 | 37027880, 17027880, 57027880, 77027880, 97027880, 32536513 |
| 末九位数 | 579077796, 079077796, 204077796, 329077796, 454077796, 704077796, 829077796, 954077796 |
| 末十位数 | 3593197219, 6564569924, 2196794996, 0644200144, 1791076240 |

凡参与“万凯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1,590,96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 张（1,000 元）“万凯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